

债券简称：20 茂业 01
债券简称：20 茂业 02

债券代码：163796
债券代码：163797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或“本公司”）近日获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工贸”）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物流”）股东出资纠纷案（（2020）辽 01 民初 2193 号）并作出了一审判决，现将该案件裁决情况披露如下：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 11 号

被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 11 号

第三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 70 号

（二）案件的主要内容：

被告辽宁物流是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的股东，拥有展业置地 51% 股权，2010 年展业置地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资到 24,500 万元，被告辽宁物流应相应投入注册资金 7,395 万元。2010 年 10 月 15 日，被告辽宁物流从其当时的控股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处借款 7,395 万元，同日将该款项作为增资款划转到展业置地，并完成增资工商登记。

原告认为此后展业置地将上诉 7,395 万元最终转回商业城，申请将该行为认定为抽逃出资。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方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辽宁物流向第三人展业置地返还抽逃出资款 7,395 万元，并支付从抽逃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以 7,395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损失为 38,420,188.43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为 3,738,377.92 元，利息损失合计 42,158,566 元），上述金额合计 116,108,56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方辽宁物流答辩请求

（1）辽宁物流在缴纳增资款后，该笔款项为第三人展业置地所有，与其货币财产不可区分。展业置地增资后支付款项的行为，属于还款行为。

（2）原告亚欧工贸主张展业置地将增资款划转回商业城，不符合事实；上述展业置地还款过程中，将支票交付辽宁物流用以偿还欠款，该款项的收款人为辽宁物流，用于消灭与辽宁物流的相应债权。展业置地收到支票后，将支票交付商业城，用于解决辽宁物流与商业城债权债务，辽宁物流与商业城为另一法律关系，与展业置地无关。

在整个增资扩股及偿还债务过程中，第三人通过还款减少了公司债务，辽宁物流未损害公司及第三人利益，不构成法律所规定的抽逃出资定义，且认为原告主张的适用法律错误。综上，展业置地用其自有资金决定向辽宁物流还款合法有效，未损害展业置地利益，且不违反展业置地章程规定，原告主张的被告抽逃出资不符合事实，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亚欧工贸诉讼请求。

3、第三人展业置地答辩请求

（1）本案实质是实际控制人舒勇通过原告亚欧工贸股东身份提起的抢夺展业公司控制权的恶意诉讼。原告亚欧工贸是第三人展业置地的公司股东，持有展业置地拟 45% 股权，实际控制人是舒勇。

(2) 被告辽宁物流已经向第三人展业置地增资 7,395 万元。因第三人展业置地开发房产未销售，展业置地运营资金来自股东借款，截止 2010 年 7 月，展业置地尚欠被告辽宁物流股东借款一亿六千余万元，同年 10 月末，展业置地业已偿还给被告辽宁物流 7995 万元。被告辽宁物流并未从展业置地抽逃出资。综上所述，原告亚欧工贸的全部诉讼请求均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二、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1、被告辽宁物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第三人展业置地抽逃出资款 23,950,000 元及利息（以 23,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原告亚欧工贸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22,343 元，由被告辽宁物流负担 186,700 元，亚欧工贸负担 435,643 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辽宁物流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案件进入二审阶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管理层对该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暂无法估计。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